

# 辽宁省水利厅

辽水保函〔2022〕89号

##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组建辽宁省水土保持专家库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充分发挥水土保持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助力推动全省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依据《辽宁省水土保持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辽水人〔2022〕11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统一组建辽宁省水土保持专家库。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一）资格条件应符合《办法》规定的专家入库条件。
- （二）四类专家相关专业具体要求：

1. 生产建设（A）类：具有水土保持、植物、资源环境、生产建设项目所属行业土建类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副教授及以上、副研究员及以上），从事专业相关的规划设计、教学、科研、技术服务等工作5年以上（含5年）；

2. 生态建设 (B) 类: ①具有水土保持、林学、草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林业工程、水利工程、农业工程、土木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作物学、农林经济管理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副教授及以上、副研究员及以上), 从事专业相关的设计、监理、施工、教学、科研、技术支撑服务等工作 5 年以上 (含 5 年), ②对于在县 (市、区) 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工作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次专业水平, 从事水土保持或相关领域专业工作 8 年以上的业绩突出者, 经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推荐;

3. 技经 (C) 类: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技经专业领域工作 5 年以上 (含 5 年);

4. 承诺制 (D) 类: 由水利厅按照《办法》规定从入选的生产建设 (A) 类专家中综合评选认定。

(三) 在符合资格条件情况下, 上述各类专家原则上可兼报两项。

## 二、申报方式

### (一) 个人申请

1. 在职人员: 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提交辽宁省水土保持专家推荐 (申请) 登记表、相关证明材料 (须经现单位盖章确认)、自律承诺书。

2. 非在职人员: 提交辽宁省水土保持专家推荐 (申请) 登记表、相关证明材料、自律承诺书。

### (二) 单位推荐

应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提交辽宁省水土保持专家推荐 (申请)

登记表、相关证明材料（须经现单位盖章确认）、自律承诺书。

**（三）需提交的有关表格及材料详见附件。**

### **三、入选方式及原则**

#### **（一）资格审查**

省水利厅根据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合格名单进行公开。

#### **（二）理论考试**

1. 备考范围：见附件 4。

2. 考试方式：有资格参与考试人员通过指定电子邮箱自行下载相对应的考试试卷，开卷答题。

3. 考试时间：拟于 7 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三）人数及原则**

各类入库专家原则上按照下列人数控制：生产建设（A）类 200 人，生态建设（B）类 100 人，技经（C）类 100 人，以考试分数按照由高到低进行选录，录满为止。考试及格（60 分）为入库基准线。承诺制（D）类专家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100 人之内。

入库专家名单将在省水利厅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告。对于结果有异议的，省水利厅将予以复核。

### **四、申请材料受理方式及时间**

纸质申请材料邮寄（报送）方式：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 5 号，辽宁省水利厅 1 号楼 701 室

邮编：110003。

收件人：胡迪 电话：13840297090。

电子版申请材料（PDF 格式）发送邮箱：sbzxjdb@126.com。

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6月24日17:00前。

## 五、其他要求

其他相关未尽事宜参见《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土保持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水人〔2022〕111号）。

申请人和推荐单位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查出存在信息虚假，谎报等情况则直接取消入库资格。

申报材料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规范填写，签字页须本人签字，不允许代签、复印签字等。

纸质材料应装订成册，不能散页提交。纸质材料应与电子版（PDF）所有内容保持一致，并同步报送。

请各申请人和推荐单位严格准守申报截止时间，逾期概不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

胡迪（A、C、D类）；韩冰（B类）

024-62181629 13840297090；024-62181630 15242024911

附件：1. 辽宁省水土保持专家推荐（申请）登记表

2. 证明材料

3. 自律承诺书

4. 备考范围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辽宁省水土保持专家推荐（申请）登记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辽宁省水利厅制

## 填表说明

1. 须将此表双面打印成正反一页。其中申请人签名、所在单位意见等需用签字笔填写；所在单位意见需明确签署“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如内容较多，可用另纸附后。

3. 一寸照片应为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4. 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推荐单位仅可推荐本单位人员，可组织被推荐人如实填写专家推荐表，并附具证明材料真实性复印件，推荐单位需认真对比原件查验，并明确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5. 已退休人员工作单位请填写退休前原工作单位。

6. 主要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之日算起。

## 辽宁省水土保持专家推荐（申请）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彩 照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职 务		职 称		是否在职		
身份证号				身体状况		
毕业学校				学 历		
所学专业				现从事工作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移动电话				E-mail		
是否有违纪、违法、犯罪记录						
是否为在职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						
是否为县(市、区)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申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申请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A生产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生态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C技经类、 <input type="checkbox"/> D承诺制类					
<b>本人意见及承诺：</b>  本人符合《辽宁省水土保持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拟申报类型的专家入库各项条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真实可靠。 本人自愿（同意）加入辽宁省水土保持专家库，理解并遵守《辽宁省水土保持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b>单位推荐或初审意见：（此栏勿由个人填写）</b>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 章                年    月    日           </div>						

个人工作  
简历  
及相关技术  
或管理  
工作业绩

1. 工作简历:

2. 技术或管理岗位工作业绩:

专家库管理单位审查意见:

A生产建设类、B生态建设类、C技经类、D承诺制类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证明材料

-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2、现行有效的最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 3、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4、提供至少 5 项水土保持工作方面工作业绩（需提供本人主持或参加完成的项目）复印件（包含目录页，参加人员签字页，主要内容页）。

## 辽宁省水土保持专家自律承诺书

一、本人自愿申请加入辽宁省水土保持专家库，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相关工作，申报资料真实准确。

二、本人将严格按照《辽宁省水土保持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辽水人〔2022〕111号）的相关管理要求开展技术评审工作，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保持客观公正。遵守职业道德，坚持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评审工作，并作出负责任、高质量的技术评审意见。

2. 遵守保密规定。评审开始前、评审过程中、评审结束后，均不对外泄露与项目评审论证有关的任何情况，不对外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任何秘密，不私自与项目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任何形式的联络。

3. 遵循回避制度。对与自己、直系亲属、好友有直接利益关联的项目的评审论证活动，主动申请回避，不作任何评价或对其他评审专家、工作人员作倾向性暗示。

4. 主动接受监督。主动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专家管理要求。不收受项目申报单位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输送。

本人自愿遵守以上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并列入诚信失信记录。

承 诺 人：

年 月 日

## 附件4

## 生产建设（A）类备考范围

序号	名称	文号/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50434-2018
5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GB51018-2014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	GB/T51240-2018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	水保监〔2020〕63号
8	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	办水保〔2018〕135号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	办水保〔2016〕65号
10	辽宁省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	辽水保〔2022〕50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	办水保〔2020〕161号
12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保〔2017〕365号
1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	办水保〔2018〕133号
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	办水保〔2015〕139号
15	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保〔2017〕365号
16	关于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办水保〔2021〕143号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	办水保〔2020〕161号
18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格式的通知	水保监督函〔2019〕23号
1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水保〔2019〕172号
20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2017年12月22日第二次修正
21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	水保〔2019〕160号
2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辽政发〔2016〕48号
2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	办水保〔2020〕160号
2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	办水保〔2020〕235号

## 生态建设（B）类备考范围

序号	名称	文号/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3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水保（2019）60号
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	GB/T15773-2008
5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	GB/T15774-2008
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坡耕地治理技术	GB/T16453.1-2008
7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荒地治理技术	GB/T16453.2-2008
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沟壑治理技术	GB/T16453.3-2008
9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小型蓄排引水工程	GB/T16453.4-2008
10	黑土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技术标准	SL446-2009
11	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SL449-2009
12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导则	SL534-2013
13	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	SL665-2014
14	辽宁省水利发展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辽财农规〔2019〕8号
15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指南（试行）	
16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审查要点（试行）	

## 技经（C）类备考范围

序号	名称	文号/编号
1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综〔2014〕8号
2	关于降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的通知	辽价发〔2018〕56号
3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	水总〔2003〕67号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	水保监〔2020〕63号
5	辽宁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	辽水规计〔2019〕42号
6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3830-2018
7	铁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预估算编制办法	TZJ1002-2018国铁科法〔2018〕101号
8	铁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预估算费用定额	TZJ3002-2018国铁科法〔2018〕102号
9	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辽住建〔2017〕68号
10	关于发布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人工费动态指数的通知	辽住建建管〔2020〕3号
11	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	NB/T 31010-2019
12	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	NB/T 31011-2019
13	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	NB/T 32035-2016
14	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	NB/T32027-2016

抄送：省发改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  
农业农村厅，林草局，省水资源管理集团。